

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闵虹府〔2025〕6号

签发人：陈震强

关于进一步加强虹桥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虹桥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，根据《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闵府规发〔2022〕6号）、《虹桥镇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闵虹府〔2015〕55号）、《虹桥镇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审核程序的实施细则》（闵虹委〔2022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本镇镇域范围内，使用财政资金（包括市、区两级政府下拨资金）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工程类服务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项目管理的职能分工

1. 镇规建办牵头统一立项，负责项目建设的概算预审、立项审核管理，并做好项目全过程闭环跟踪。

2. 镇财政所牵头统一资金统筹平台，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、执行和监管。

3. 镇城投公司牵头统一项目建设，负责作为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单位，承担项目代建主体的职能。

4. 镇规建办（招投标）负责工程项目招标信息的发布，按标的金额分层分级指导实施单位组织招投标。

5. 各项目单位为建设项目主体，负责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和功能定位，会同城投公司牵头开展项目建议书（可行性研究）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，明确项目经济、技术指标和进度安排，科学合理制定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，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预算资金管理。

6. 镇经发办（审计）负责加强对各相关单位的审计监督，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本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。

三、工程项目的流程管理

（一）项目前期研究阶段

项目单位负责牵头开展项目前期研究，编报包括项目建议书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和设计方案等项目文本。

需提供项目建议书的项目类型：涉及消防、外立面、结构改动的，人员密集型场所等。

民生项目、实事项目、人大代表建议实施项目应加强村、居和人大代表事前沟通。

项目单位应按工程类别委托具备房建、水利、市政、消防、装修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并进行方案比选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阶段

既有建筑的装修及维护修缮类项目由镇规建办审核。涉及规划审批的项目报区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

项目立项审批权限根据资金额度进行设定：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镇规建办预审通过后，经所属领域分管副镇长、城建副镇长、镇长同意立项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镇规建办预审通过后，由项目单位提请镇长办公会、党委会集体决策。

（三）项目报建阶段

项目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相关管理规定，向区相应主管部门报建备案，并在完成招标后，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。

（四）项目招标阶段

在项目招投标阶段，由镇规建办（招投标条线）按照区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工作。原则上不采用邀请发包或单一来源采购。

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标原则上按以下标准确定方式：

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，严格按照《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闵府规发〔2022〕6 号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4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统一由镇规建办（招投标条线）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政府采购。

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项目单位报镇规建办（招投标条线）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意向公告后，统一由镇规建办（招投标条线）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投标。国家、市、区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于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，按照《上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6 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建设施工阶段

镇城投公司牵头项目施工阶段的各项工作，全过程负责项目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和投资控制，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、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。

项目的工程监理、投资监理、财务监理等第三方专业监理单位由镇规建办（招投标条线）按相关规定产生并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管。

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图施工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实施范围、改变建设标准。确因客观因素需进行设计变更的：

1. 对于完成总工程量 70%以下的项目，工程量超出合同价 5%以内（不含），但不超工程概算、且在 100 万以下的（不含），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代建单位、项目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签署意见，由项目单位提请镇长办公会集体决策。

2. 对于完成总工程量 70%以下的项目，工程量超出合同价 5%及以上至 10%（不含）或超合同价在 100 万及以上，但不超工程概算的，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代建单位、项目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签署意见，由项目单位提请镇长办公会、镇党委会集体决策。

3. 对于完成总工程量 70%以下的项目，概算金额超出批复概算的，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代建单位、项目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签署意见，由项目单位编制调概报告，提请镇长办公会、镇党委会集体决策。

（六）验收交付阶段

1. 验收交付

项目建成后，政府投资项目由镇城投公司组织竣工验收，并在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财务决算。做好竣工验收文件资料的编制、整

理，并按要求将资料和项目一同移交给项目单位。项目单位在接收项目后应及时办理产权和资产登记。

2. 审价审计

项目建设完工后，应当按照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的规定，代建单位及时完成工程审价，项目单位编制竣工决算。其中，征地动拆迁部分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由项目预算单位会同镇规建办（动拆迁）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完成。需要审计的相关项目达到审计条件的，提交镇经发办（审计）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，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支付项目费用的最终依据。

3. 档案管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的规定，项目单位必须建立工程档案，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镇规建办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虹桥镇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闵虹府〔2015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如遇国家、市、区有关政策调整，按国家、市、区有关政策执行。

镇属企业资金和村集体资金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虹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
